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和1.45亿元募集资金
3. 特别风险提示：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2022年4月18日，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和1.45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号）核准，罗莱生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9,273,64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1.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999,980.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17,273.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082,706.8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3日全部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017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通商银行上海分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5,508.27万元。2021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20.5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944.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177.88万元,加上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但实际通过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代为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5.00万元,扣除因终止实施全渠道家居生活O2O运营体系建设项目而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1,235.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4,520.92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甲方 (开户主体)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	募投项目用途
1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121000000 1279	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1279	1,209,239.05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5426	45,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5607	26,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5605	3,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50000005685	40,000,000.00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5053	30,000,000.00
合计	—	145,209,239.05

注：上述账号为0301240000005426、0301290000005607、0301230000005605、0301250000005685、0301260000005053的银行账户均是公司为实施现金管理而开立的结构性存款专户。

（二）募集资金部分闲置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4,520.92万元，均系“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相关募集资金。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供应链体系优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3月1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相关的全部事项。

4、披露方式：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6)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核算和列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募投资项目正常运作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用适当额度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仅募集资金适用）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南京证券关于罗莱生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